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投资设立巨力索具（海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一、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为提升海洋装备领域竞争力，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暂定名，具体以注册地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巨力索具（海南）有限公司的设立须经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全资子公司名称：巨力索具（海南）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法定代表人：杨超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湾科技城雅布伦产业园 3 号楼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货币资金

7、拟定经营范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制造；钢压延加工；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船舶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船舶港口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份。

以上信息均为暂定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海洋装备制造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对于提升国家海洋综合实力、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推动海洋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国制造 2025》规划，到 2025 年，中国将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体系，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高端产品，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同时，中国也将加强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的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化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率，降低能耗和排放，提升服务能力和价值。

2018 年，党中央决定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在博鳌亚洲论坛 2024 年年会上，海南省举办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以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记者招待会。记者从会上获悉，海南自贸港建设亮点纷呈。按照计划，今年年底将完成封关运作各项准备主要工作，2025 年底前实现封关运作。海南封关是指

在全岛建成一个由海关监管的特殊区域，在这个特定区域内将实现高度的“自由”。这个自由将体现在五个“自由便利”上，即 2035 年前，全面实现贸易自由便利、投资自由便利、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人员进出自由便利、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

为支持我国深远海海上风电及相关领域建设并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投资设立标的公司，以推动公司存量和增量业务的高质量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此次设立标的公司，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该标的公司设立后，受不可控等因素影响有存在盈利不确定性或不达预期的风险；另，该标的公司尚处于筹建期，短期内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

公司投资设立标的公司，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核准；另，就设立标的公司及其他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